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0940121363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42371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82056 號函修正下達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4421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26671 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17004 號函修正下達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 (二)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國中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國民中小學編班方式

- (一)國中部分：全縣統一辦理，並由各國中輪流承辦。
 - 1、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 2、編班作業完成後，當場由督學攜回編班結果名冊及電子檔。
- (二)國小部分：
 - 1、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 2、各校可採取區域策略聯盟方式辦理常態編班事宜。

三、編班辦理日期由各校自訂或本府統一辦理，於學年度開始前完成。

四、導師安排方式：

- (一)國中部分：俟各校班級編定完成後，由各校與各駐區督學聯絡，採公開抽籤的方式完成導師編排。
- (二)國小部分：俟各校班級編定完成後，各校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五、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小)之轉學生或後報到生由最少學生人數之班級開始遞補，各班級人數相同的情況下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六、各校特教生安置請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辦理，並應召開校內特殊教育學生推行委員會，確認學生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

七、若教師直系親屬編入該教師任教班級應調整就讀班級。

八、各國中小特殊才能推動原則如下：

- (一)各國中小若須成立「集中式」之特殊才能班級，請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國民體育法之規定，報府相關單位核准後實施。
- (二)各國中小宜以社團或資賦優異方案方式，辦理特殊才能學生加深加廣之學習課程。